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

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现就公司员工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倡议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对行业景气度、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林洺锋先生倡议：洲明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洲明科技；股票代码：300232）。林洺锋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正式员工事先经林洺锋先生本人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洲明科技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洲明科技履职的，该等洲明科技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林洺锋先生予以补偿。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倡议，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公司自行统计，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中共有292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2,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均价为8.75元/股，增持总金额为22,060,472.80元。

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以员工自愿为原则，参与员工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倡议人的影响和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倡议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次倡议期间未增持公司股票。

2、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向公司登记并参与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兜底的持股计划，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